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七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证券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3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4,714,699.36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依托富国量化投资平台，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A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B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证券A级	证券B级	证券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23	150224	161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份）	1,368,343,560.00	1,368,343,560.00	828,027,579.36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富国证券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04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310,955.42
2. 本期利润	-31,238,157.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99,692,297.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80%	-1.08%	0.82%	0.27%	-0.02%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 A 级与证券 B 级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证券 A 级份额参考净值	1.032
期末证券 A 级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34
期末证券 B 级份额参考净值	0.932
期末证券 B 级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108
2017 年富国证券 A 级的预计年收益率	6.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旻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副总监、富国中	2015-05-13	—	7	硕士，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量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富国中证红利

	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副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保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	2015-05-13	—	11	博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移动

	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起任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兼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月上旬，由于雄安新区概念横空出世，市场风险偏好阶段性提高，开启炒地图模式。进入4月下旬，随着证监会加大对高送转、次新股及雄安概念炒作的

监管，市场风险偏好开始下降。同时，银监会加大对银行委外资金的监管力度，导致投资者对银行大规模赎回委外资金的担忧升级，A股迎来调整。5月中旬，随着一带一路北京峰会的召开，一行三会均通过不同形式表态会注意控制监管节奏，同时权威媒体也发表文章呼吁避免造成新的风险，市场迎来维稳行情。从结构上看，保险、银行等权重股因绝对估值较低，成为投资者的抱团对象，出现大幅上涨。6月初，为应对MPA季度考核，银行间市场资金进一步紧张，一年期国债利率和十年期国债利率出现倒挂。进入6月中旬，央行适当放松流动性，市场资金面出现缓解。尽管美联储如期加息，并对后续加息表态较为鹰派，但由于中美国债利差已达历史较高水平，中国国债利率并未跟随上升，反而出现回落，表明银行资金面进一步宽松，股市债市均迎来反弹。6月下旬，MSCI宣布将A股纳入相关指数，纳入股票数超市场预期，白马龙头加速上涨，前期跌幅较大的股票也均迎来反弹。总体来看，2017年2季度上证综指下跌0.93%，沪深300上涨6.1%，创业板指下跌4.68%。其中，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2017年2季度下跌1.15%。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2,989,524.52	94.32
	其中：股票	3,312,989,524.52	94.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926,865.33	5.66
7	其他资产	398,798.73	0.01
8	合计	3,512,315,188.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7,450.10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187,943.49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33,033.21	0.02

5.2.2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052,432.00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05,104,059.31	94.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12,156,491.31	94.6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

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6,092,193	444,089,124.86	12.69
2	600837	海通证券	26,825,710	398,361,793.50	11.38
3	601211	国泰君安	14,852,922	304,633,430.22	8.70
4	601688	华泰证券	10,827,740	193,816,546.00	5.54
5	000776	广发证券	9,811,427	169,247,115.75	4.84
6	600958	东方证券	10,319,881	143,549,544.71	4.10
7	601901	方正证券	13,644,805	135,492,913.65	3.87
8	600999	招商证券	7,583,480	130,587,525.60	3.73
9	601377	兴业证券	15,234,625	113,193,263.75	3.23
10	000166	申万宏源	19,817,230	110,976,488.00	3.1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

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78	浙商证券	11,049	187,943.49	0.01
2	603980	吉华集团	3,449	91,846.87	0.00
3	002880	卫光生物	998	75,548.60	0.00
4	603801	志邦股份	1,406	47,522.80	0.00
5	603043	广州酒家	1,810	45,738.7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证券”的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公告称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因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兴业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广发证券”的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公告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号），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广发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华泰证券”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 号），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华泰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海通证券”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7 号），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 号），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等行为，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9,653.15 元，并处罚款 2,548,265.75 元。

海通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行为，中国证监

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中信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方正证券”的发行主体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9 号），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62,735.62 元，并处以 15,725,471.24 元罚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2016]15 号），因公司存在客户佣金管理不规范，佣金调整无客户确认记录以及在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下未按要求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行为，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公司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因公司存在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方正证券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4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0,108.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698.29
5	应收申购款	152,991.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8,798.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A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B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9,399,530.00	1,609,399,530.00	391,141,737.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81,858,462.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527,084,560.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241,055,970.00	-241,055,970.00	482,111,94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8,343,560.00	1,368,343,560.00	828,027,579.36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9 日